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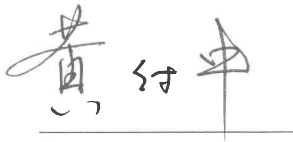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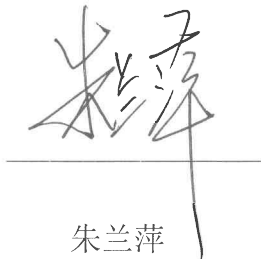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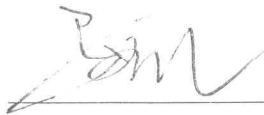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u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付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Lan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朱兰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e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马亚红

2021年10月27日